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，导致公司未能按时予以披露。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，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公司运行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0日